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4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鄭　芃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3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依再抗告人之聲請，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4號裁定宣告乙○○○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再抗告人及相對人丙○○為其共同輔助人（下稱第一審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桃園地院合議庭以：經再次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就乙○○○精神狀態進行第二次精神鑑定，認乙○○○有失智症，其障礙程度係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至幾乎完全不能程度，已符合監護宣告之要件，而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參酌第一審法院囑請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所為訪視調查、於林口長庚醫院鑑定時詢問乙○○○就何人擔任其監護人之意見、再抗告人、丙○○、相對人丁○○所為陳述、卷附事證及丁○○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足見再抗告人與乙○○○過往關係不睦，對乙○○○口氣不耐、態度不佳，更忽視乙○○○生理需求，欠缺同理心，且多以指責態度、排斥家人建議，無法理性協調溝通，不適合擔任監護人，而丙○○過往長期有照顧乙○○○之經驗，為其聘請看護、以乙○○○存款代為支付乙○○○養護所需支出、載送乙○○○就醫，及丁○○為乙○○○購置生活物品、攜同乙○○○出遊、聚會，均與乙○○○關係親密、互動良好等節，認由丙○○擔任監護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乙○○

○之最佳利益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依序選定丙○○、丁○○為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再抗告人仍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審理程序固兼採書狀審理，惟為保障相對人及有利害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辯論權，使其能夠瞭解提出書狀意旨及證據資料，以利其防禦權之實施，法院於收受書狀或筆錄後，除得先定期命提出者就特定事項補正者外，仍應將該書狀或筆錄繕本送達於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並限期令其陳述意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76條規定自明。查丁○○於原法院裁定前之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聲請狀檢附同年10月15日之監視器畫面光碟及錄音譯文，指稱：再抗告人照護乙○○○期間有情緒失控、不當對待，而伊及丙○○俱與乙○○○相處融洽等語（見原法院卷一第210至223頁、第237頁），然未見丁○○或原法院有將該書狀暨證據資料繕本送達於再抗告人，原法院復未限期令再抗告人對之陳述意見，或使再抗告人對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參酌該書狀暨證據資料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論斷，自有未適用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